

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11年3月2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3月2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備悉地區代表在二月份舉行的焦點小組會議和18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上表達對關愛基金的意見。
2. 委員建議推出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現金資助，為他們適應在港生活提供短期資助，加快他們融入香港社會的步伐。委員亦建議界定「低收入家庭」為那些已通過現行資助計劃下的經濟審查並正領取該些計劃下的資助的家庭，審批程序應盡量簡單，及不應就津貼設定用途限制。
3. 委員建議應考慮計劃的「可持續性」，而就界定「低收入家庭」方面，應盡量涵蓋那些已通過現行各項資助計劃下的經濟審查並正領取該些計劃下的資助的家庭。可考慮的資助計劃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學生資助計劃、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計劃等。
4. 有委員提出，為了更有效發揮基金的補遺作用，應考慮把未有領取現行政府資助但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同樣納入項目範圍內，以惠及更多「網外」人

士，其中有委員建議可考慮讓申請人自行就其經濟情況作出申報和聲明。

5. 有委員提出，小組委員會在界定「經濟上有困難」或「低收入家庭」時，應考慮是否與其他委員會採用一致的定義。有委員亦留意到不同援助項目有特定目標對象，劃一訂定「經濟上有困難」或「低收入家庭」的定義未必合適。
6. 委員就如何協助因語言障礙在日常生活和就業方面遇到困難的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進行了討論。建議推出項目如下：
 - (a)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非學校考生報考特定語文考試(包括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中文科考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等)。
 - (b) 向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年或非就學人士提供語文課程，進一步提升他們生活上及就業方面的語文能力。

委員同意應就上述項目訂定經濟審查的機制，確保項目支援最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更清楚界定受惠人士的範圍，而不應限制來自已發展國家的人士申請資助。其他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就經濟審查機制方面，可參考現行資助計劃的機制或讓申請人自行就其經濟情況作出申報和聲明的機制。

- (b) 為了防止濫用並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應考慮為每名受助人可獲的考試費資助額設置上限，限制報考同一個公開考試的次數及規定報考人必須達到某一個成績或水平方可獲得資助等。

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制訂具體運作及執行細節，供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